



测试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PTC-PM-2026-04-0067

项目名称: 清远医疗结算与监管平台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广东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受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托，广东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清远医疗结算与监管平台项目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任务表述

1.1 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测试标准和测试规范，完成甲方委托的清远医疗结算与监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受测产品或系统”）的检测，并出具信息系统工程验收测试报告。具体检测标准如下：

-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1.2 测评内容：乙方按照项目测试申请表、招标文件、合同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确定测试范围，测评对象主要包括：

- 清远医疗结算与监管平台项目

1.3 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资料：（表格根据实际增删）

序号	项目验收材料名称	备注
1	项目测试申请表	如有
2	立项方案及批复文件	必须
3	项目招标文件	必须
4	项目合同	必须
5	项目投标文件	必须
6	需求规格说明书	必须
7	概要设计说明书	如有
8	详细设计说明书	如有
9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如有
10	设备采购清单	必须
11	接口说明书	如有
12	用户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	必须
13	维护安装手册	必须

14	项目变更材料	如有
----	--------	----

1.4 测试结论判断:

(1) 测试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2) 测试结论为通过,但仍存在不通过项的,要求项目相关方对不通过项进行整改,然后测试机构进行回归测试。

1.5 乙方完成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评审后签名盖章的纸质测试报告。

二、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2.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测试费用。

(2)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明确、完整的测试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测试子特性、测试软硬件环境等。

(3) 向乙方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测试样品及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测试申请表、招标文件、合同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作为测试活动的输入项。

(4)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5)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乙方公正性与独立性的行为。

(6) 若开展现场检测,应提前协商可进场的时间,准备好场地、设施,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进行检测,并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条件。

(7) 如涉及承建单位,由甲方督促其配合乙方完成测试,并由甲方对其延误进度等行为承担责任。

2.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对受测产品(或系统)进行用户文档集、功能相关性、性能效率方面的检测。

(2) 指派 李若飞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20-31606061 / 13710870329,全面负责测评服务合同履行。技术服务团队成员:李若飞、王超、张伟源、黄晓健、黄焕坚、杨粲等。

(3) 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建议,协助甲方对缺陷进行分析、定位和验证。



(4) 在甲方按约定提供合格且完整的测试样品及必要条件后,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工作。

(5) 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出具正式的测试报告。

(6) 不得接受或者索要甲方及其人员的回扣、礼金等其它违反规定的行为, 保证廉洁行为。

(7) 在现场检测时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或相关规定, 如需设备、材料等相关要求, 应提前告知甲方准备。如在检测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测试地点

甲方将受测项目测试样本发送至乙方软件测试中心实施远程测试/现场测试。

四、履行的期限

4.1 本次测试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测试项目需在甲方提交测试样品或乙方进场检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提交的测试样品不完整或不合格, 乙方有权顺延测试期限, 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注: 非因乙方原因所占用的时间, 不计入上述约定的期限内)。

4.2 经甲乙双方同意, 测试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测试进度做适当修改, 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4.3 如受测产品或系统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导致继续进行测试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 则乙方暂停测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在整个测试过程中, 乙方提供 3 次以内回归测试。

4.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 应由甲方负责, 测试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5 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测试进度延迟, 则甲方可酌情提出赔偿要求, 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付合同金额的 10%。如发生上述需要乙方赔偿的情况,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测试总费用为人民币(含税) 叁万陆仟元整 (¥ 36000.00)。本合同金额为本次项目合作的全部费用,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测试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上述测试费用可分二批次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测试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至乙方; 乙方完成所有测试工作, 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测试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至乙方。乙方收齐全部费用后开具等额发票(或电子发票), 并与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同寄至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5.3 如因甲方未如期向乙方付款, 乙方有权按应付款项总额日 0.3%的标准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资料的保密

6.1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 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 不得泄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 双方确认签署《测试服务保密协议》(附件), 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6.2 测试完成的样品如需留样。留样期一般为 90 天, 根据甲方的要求, 可从以下三种方式中择一处理:

(1) ☐ 甲方领回样品: 乙方应通知甲方及时领回。甲方领回样品时, 领样人凭经甲乙双方在确认的《样品及资料流转表》上进行签名。

(2) ☒ 部分领回: 甲方要求领回样品, 乙方应通知甲方及时领回, 领回方式参照(1)。甲方不要求领回的样品由乙方统一保管。

(3) ☐ 甲方不要求领回样品: 留样期满后, 由乙方统一保管。

如甲方未付清测试费, 乙方有权暂不退还样品, 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7.1 为达到测试目标并出具公正的测试报告, 项目测试实施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包括对系统的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 严重时会造成系统崩溃的情况, 甲



方已理解该风险, 并同意及时配合处理以及进行风险控制。

7.2 乙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甲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乙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7.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复检工作,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复检费用, 具体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7.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流行病等导致项目延期或者损失, 应免除乙方相应责任。

八、验收方法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三份, 甲方确认收到测试报告(包括确认收到电子版测试报告)后, 即视为完成测试项目验收。

九、争议解决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争议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责任范围外的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0.1 本合同附件《测试服务保密协议》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经生效,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 但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10.4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确认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合同电子扫描件具有与合同正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 签章

委 托 方	单位全称	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签章)		
	法人 (或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签章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通讯地址	清远市连江路 53 号宏辉大厦 5、6 楼	邮箱	
	电话		传真	
受 托 方	单位全称	广东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 (或授 权代表)			
	联系人	梁华峰	签章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86 号 七喜大厦 2 楼 201-5 房	邮箱	
	电话	020-31606061/18613190158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户名	广东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096 6000 0001 45138		

备注: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文件或其他通讯以书面形式发送本条指定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即可视为送达。



附件

测试服务保密协议

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在签订测试服务委托测试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一）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不得泄露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委托测试的产品秘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信息，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测试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二）甲乙双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和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法律要求除外。

（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四）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



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 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五)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 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六) 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 除非对方同意公开的信息和有约定, 如果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造成泄密事件的, 应由甲方或乙方向对方承担责任, 其内部责任人的追究由内部制度自行解决, 不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 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 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中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 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 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三) 乙方依据法律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时, 将所提供的信息通知到相关客户或个人, 除非法律禁止。

第五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委托测试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不限于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